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錄得增加，溢利不小於約港幣五百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錄得約港幣一百五十萬。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其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錄得溢利不小於約港幣五百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錄得約港幣一百五十萬。預期之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利息收入增加及（二）交易上市證券錄得收益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只是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進行之初步估計。本公告中披露的數字，可能會有所更改和調整。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將於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約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馬進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